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3 年 5 月 25 日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秘书长由董事会秘书担任。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和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获取有关信息等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议程。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需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根据实际限定，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股东的大会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的位置发言，内容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不超过十分钟。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震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和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

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八、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3年5月25日**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63 号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明稳先生

五、会议签到：13：45 前，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 六、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2、股东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计票人、监票人人选。

3、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候选人林明稳
10.02	候选人李宏庆
10.03	候选人赵仁萍
1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候选人李伯圣
11.02	候选人孙荣奎
12.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	候选人胡明燕
12.02	候选人周敏

-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 5、休会，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6、复会，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7、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一

##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二

##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有效组织开展公司各项工作，聚焦公司长远发展，不断强化战略引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守信，充分审议各项议题，科学决策重大事项，有力保障了公司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

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投票、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均能够勤勉、认真地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议案。

2.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3.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制定〈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准备金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4.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议案。

## （二）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制度，勤勉尽责，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公司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 （四）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022 年度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包含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合法合规。2022 年度，历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 二、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复杂多变，面对困难，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敏捷应变，快速响应，制定了行之有效的解决措施方案，确保客户订单保质保量及时交付。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794.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943.62 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4.76 元。

另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顺利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发股票的批复。公司上市工作的重大进展，极大地激发了公司员工的自信心，坚定了公司继续砥砺前行的信心和决心。

### 三、董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权作用，强化支撑保障，完善督促落实机制，确保相关决策执行到位，取得实效。董事会将围绕公司 2023 年工作目标，凝心聚力，守正创新，全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带领公司管理层做好公司管理信息化和生产自动化升级工作，推动产品研发能力提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制造工厂的智能化率。

（二）继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在生产运营各业务模块的合规建设。

（三）保持与客户、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解决客户问题，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赖。

（四）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

（五）继续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通过投资者电话、互动平台、网上沟通平台等多种渠道，维护好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三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 2022 年度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19年至2021年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19年至2022年1-6月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 4、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2022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

#### （三）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检查，2022 年度，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体现了市场公平的原则，属于企业正常经营行为，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现象。

#### （五）对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四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 1、 利润与经营权益指标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2,794.09	77,566.54	45.42%
利润总额	27,535.67	11,203.90	145.7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43.62	10,108.65	136.86%
每股收益（元/股）	4.76	2.01	136.8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40.38%	23.88%	1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8.13	2,051.31	1,143.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07	0.41	1,136.59%

#### 2、 股本与股东权益性指标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总资产	92,350.71	66,368.40	39.15%
资产负债率	22.15%	28.69%	-6.5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898.21	47,328.49	51.91%
股本	5,025.00	5,025.00	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1	9.42	51.91%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22年营业收入112,794.09万元，同比增长45.42%。实现净利润23,943.62万元，同比上涨136.86%。主要是受益于户外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导致露营装备类产品需求增加，使得公司销售额增加，其营收相比2021年同比增长89.80%。另外美元兑人民币汇率2022年相比2021年升值产生汇兑收益。以上这些造成公司营收和净利润相比同期增加。

公司资产总计92,350.71万元，比年初增加25,982.31万元，增长39.15%，资产负债率22.15%，比上年降低6.54%，主要是营收增长对应的流动资产同比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498.13万元，同比上涨1,143.02%，主要是因为今年的销售额增幅较大，故使得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同期增加。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2,350.71万元，比年初增加25,982.31万元，增长39.15%。

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76,851.17	83.22%	51,839.06	78.11%	48.25%
货币资金	39,560.21	42.84%	14,204.24	21.40%	178.51%
应收账款	15,612.18	16.91%	13,365.25	20.14%	16.81%
预付款项	1,450.45	1.57%	1,112.46	1.68%	30.38%
其他应收款	23.71	0.03%	20.84	0.03%	13.75%
存货	17,833.13	19.31%	20,279.90	30.56%	-12.06%

其他流动资产	2,371.49	2.57%	2,856.36	4.30%	-16.9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499.54</b>	<b>16.78%</b>	<b>14,529.34</b>	<b>21.89%</b>	<b>6.68%</b>
长期股权投资	2,444.18	2.65%	2,322.76	3.50%	5.23%
投资性房地产	2,046.18	2.22%	2,192.93	3.30%	-6.69%
固定资产	6,878.82	7.45%	6,783.41	10.22%	1.41%
在建工程	1,454.40	1.57%	585.91	0.88%	148.23%
使用权资产	893.50	0.97%	867.07	1.31%	3.05%
无形资产	927.63	1.00%	983.13	1.48%	-5.65%
长期待摊费用	503.79	0.55%	369.43	0.56%	3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1	0.08%	132.84	0.20%	-4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84	0.30%	291.84	0.44%	-6.17%
<b>资产总计</b>	<b>92,350.71</b>	<b>100.00%</b>	<b>66,368.40</b>	<b>100.00%</b>	<b>39.15%</b>

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2022 年流动资产 76,851.17 万元, 同比增加 25,012.11 万元, 增长 48.25%, 变动因素如下:

a) 货币资金相比同期增加 25,355.97 万元, 主要是因为 2022 年是销售额相比 2021 年大幅增加, 收到的贷款相应增加所致。

b) 应收帐款相比同期增加 2,246.93 万元, 主要是因为 2022 年的销售额相比 2021 年大幅增加所致。

c) 预付货款相比同期增加 337.99 万元, 主要是因为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2) 2022 年非流动资产 15,499.54 万元, 同比增加 970.20 万元, 变动比率 6.68%, 与 2021 年相比变动不大。

##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641.14</b>	<b>91.14%</b>	<b>18,739.86</b>	<b>98.42%</b>	<b>-0.53%</b>
应付票据	5,776.30	28.24%	5,993.60	31.48%	-3.63%
应付账款	10,186.88	49.81%	10,790.94	56.68%	-5.60%
预收款项	47.86	0.23%	53.81	0.28%	-11.06%
合同负债	129.48	0.63%	125.57	0.66%	3.11%
应付职工薪酬	1,798.82	8.80%	1,065.67	5.60%	68.80%
应交税费	391.68	1.92%	569.35	2.99%	-31.20%
其他应付款	310.13	1.52%	140.93	0.74%	120.0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0.00	0.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11.36</b>	<b>8.86%</b>	<b>300.05</b>	<b>1.58%</b>	<b>503.69%</b>
长期借款	0.00	0.00%	-	-	
租赁负债	33.61	0.16%	29.25	0.15%	14.89%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	-	
递延收益	228.99	1.12%	234.32	1.23%	-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8.77	7.57%	36.47	0.19%	4,146.69%
<b>负债合计</b>	<b>20,452.50</b>	<b>100.00%</b>	<b>19,039.91</b>	<b>100.00%</b>	<b>7.42%</b>

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2022 年末流动负债 18,641.14 万元, 同比减少 98.72 万元, 变动比率 -0.53%, 与 2021 年相比变动不大。

(2) 2022 年末非流动负债 1,811.36 万元, 同比增加 1,511.31 万元, 变动比率 503.69%, 主要系香港金泉实现的海外利得按国内适用税率计提形成。

### 3、净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25.00	5,025.00	0.00%
资本公积	31,389.90	31,389.9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68.27	-357.84	-174.97%
盈余公积	2,512.50	1,295.95	93.87%
未分配利润	32,702.55	9,975.48	227.8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1,898.21</b>	<b>47,328.49</b>	<b>51.91%</b>

#### 4、经营成果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794.09万元，比上年增长45.42%；实现净利润23,943.62万元，比上年增长136.8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3,943.6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b>一、营业收入</b>	<b>112,794.09</b>	<b>77,566.54</b>	<b>45.42%</b>
减：营业成本	81,905.93	61,113.54	34.02%
税金及附加	364.72	330.81	10.25%
销售费用	805.82	444.18	81.42%
管理费用	3,266.62	2,255.72	44.82%
研发费用	2,880.74	1,924.18	49.71%
财务费用	-3,614.69	550.57	-756.54%
加：其他收益	278.40	427.41	-34.86%
投资收益	75.99	272.98	-72.16%
信用减值损失	-115.46	-427.81	-73.01%
资产减值损失	129.66	-138.62	-193.53%
<b>二、营业利润</b>	<b>27,553.53</b>	<b>11,081.50</b>	<b>148.64%</b>
加：营业外收入	41.21	138.17	-70.17%

减：营业外支出	59.07	15.77	274.58%
<b>三、利润总额</b>	<b>27,535.67</b>	<b>11,203.90</b>	<b>145.77%</b>
减：所得税费用	3,592.05	1,095.24	227.97%
<b>四、净利润</b>	<b>23,943.62</b>	<b>10,108.65</b>	<b>136.86%</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23,943.62</b>	<b>10,108.65</b>	<b>136.86%</b>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7.27%	21.21%	6.06%
期间费用率	2.96%	6.67%	-3.71%
营业利润率	24.43%	14.29%	10.14%
净利润率	21.23%	13.03%	8.20%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变动原因如下：

(1) 2022 年营业收入 112,794.09 万元，同比增加 35,227.55 万元，增长 45.42%，主要是因为户外露营行业持续火爆，帐篷产品销售收入相比同期增长 89.80%所致。

(2) 2022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7.27%，相比同期增长 6.06%，主要系公司销售订单增加，相应毛利亦有所增加所致。

## (二) 现金流量情况

2022 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498.13</b>	<b>2,051.31</b>	<b>1,143.02%</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120,647.30	74,055.71	6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95,149.17	72,004.40	32.1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37.55</b>	<b>233.60</b>	<b>-629.77%</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25,136.90	53,629.57	-5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26,374.45	53,395.97	-5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84	-792.04	-3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0.00	40.01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547.84	832.05	-3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1.03	-66.27	-3,194.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63.77	1,426.60	1,70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74.70	12,510.93	205.93%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变动原因如下：

(1)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498.13 万元，同比上涨 1,143.02%，主要是因为今年的销售额增幅较大，故使得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同期增加。

(2)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1 年减少 1,471.15 万元，主要由于 2022 年度银行的投资理财产品业务减少较多。

(3) 202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1 年减少 244.20 万元，主要由于 2021 年归还长期债务，本期偿付债务支出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4) 2022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8,274.7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5,763.77 万元，主要因为 2022 年营收增加导致现金流增加。

## 二、 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 (一) 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变动
流动比率	4.12	2.77	48.74%
速动比率	3.09	1.68	83.82%
资产负债率	22.15%	28.69%	-6.54%

### (二)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变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78	8.33	-6.6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0	3.63	18.46%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7.78，同比去年下降 6.60%，主要是因为公司 NEWELL 客户的信用期从 75 天延长到了 90 天所致。存货周转率 4.30，相比同期增加 18.46%，主要是因为公司进一步规范了生产订单计划管理，加速了存货周转，增强了存货流动性，控制了存货库存。

### （三）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指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变动
每股收益（元/股）	4.76	2.01	13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4.73	1.92	14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8%	23.88%	1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9%	22.73%	1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498.13	2,051.31	1,143.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07	0.41	1,136.59%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五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盈利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等因素，为回报股东，使股东能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明稳先生提出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人民币 198,232,651.59 元。

公司拟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以截止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 67,000,00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120,000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9,436,161.39 元，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为 10.0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六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 案

公司对 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识别, 现将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如下

### 一、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林明稳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李宏庆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
林明稳、李宏庆、赵仁萍、孙荣奎、李伯圣、胡明燕、周敏、徐伟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人员以外,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二) 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扬州市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弟姐妹李加荣持股 48%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弟姐妹林明娟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父亲之兄弟姐妹之子女配偶涂小凡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李加峰	公司董事、总经理之兄弟姐妹之子女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一)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元 (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服装、背包	173,684.12
扬州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加工费	5,981,115.66
扬州嘉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943,997.82
邗江区凡品塑料包装加工厂	材料采购	1,147,692.79
李加峰	食堂外包服务费	1,174,539.90
合计		10,421,030.29

##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服装、背包	15,209,697.07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转供电	12,338.93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加工费	7,037.38
合计	-	15,229,073.38

## （三）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不含税）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402,857.12
邗江区林立绣花厂	土地、房产	47,559.64
合计		450,416.76

## （四）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不含税）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89,927.69

## （五）关联担保

单位：元（不含税）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明稳、李宏庆	60,000,000.00	2022-9-15	2025-9-14	否
林明稳、李宏庆、厉立新	23,000,000.00	2022-1-10	2023-3-30	否
李宏庆、林明稳、李加凤、厉立新	28,000,000.00	2022-1-24	2025-1-20	否

合计	111,000,000.00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2022年9月15日，林明稳、李宏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220020323），约定林明稳、李宏庆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主债权为2022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内办理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贸易融资等，最高保证额为6,000.00万元。

②2022年1月10日，林明稳、李宏庆、厉立新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出具《保证合同》（编号：C211231GR3955479、C211231GR3955480），三人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Z2112BA15628062、Z2205BA15640315、Z2208BA15636875、Z2208BA15640368、Z2211BA15626770）提供保证，保证的主债权为2022年1月10日至2023年3月30日内办理的包括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等约定业务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2,300.00万元的债权，各保证人承担的最高保证额均为2,300.00万元。

③2022年1月24日，李宏庆、林明稳、李加凤、厉立新分别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出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91122000045、BZ091122000046、BZ091122000047、BZ091122000048），四人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091122000443）提供保证，保证的主债权为2022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0日内办理的包括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等约定业务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2,800.00万元的债权，各保证人承担的最高保证额均为2,800.00万元

### 三、预计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

2023年全年预计关联采购金额约为972万元，关联销售金额约为1,500万元，关联租赁金额约为60万元，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约为340万元。

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在2023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

营所需，是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的需要。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七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实施方式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拟投资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八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增加，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公司拟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如下：

###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为控制汇率风险，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 二、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外币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

###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公司在业务期限内累计开展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占用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开展该业务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

### 四、业务期限及授权

本次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实施上述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事宜。若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出本决议决定的业务期限，则业务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九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审计工作中体现出的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十

##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本次拟选举非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 3 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下列人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林明稳、李宏庆、赵仁萍，共 3 人。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明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1998年，任扬州久盟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年至2020年4月，历任金泉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至今，历任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及总经理；2009年至2021年9月，任瑞德户外董事、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越南金泉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至2021年5月，任北京鹤鸣祥参茸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至今，任香港金泉董事；2020年至今，任PEAK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扬州鹰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李宏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至1994年，任扬州久盟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会计；1994年至1997年，任国家林业投资公司南方办事处会计；1998年至2020年4月，历任金泉有限生产经理、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2022年10月，任深圳核达利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至2022年，任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今，任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至今，任江苏涌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至今，任重庆秦妈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仁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20年4月，历任金泉有限会计、财务部经理、董事；2012年至今，任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十一

##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本次拟选举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任期 3 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下列人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李伯圣，孙荣奎，共 2 人。以上提名候选人中，李伯圣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荣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2012年，任广东今见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至2017年，任江苏江淮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至2019年，担任江苏钟山明镜（扬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至今，任江苏江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兼任北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恩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十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伯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1987年至1997年，任扬州师范学院贸经系教研室主任；1997年至2019年，历任扬州大学商学院（管理学院）会计系、财务管理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2018年至2019年，任扬州大学MPAcc教育中心副主任；2019年至今，任扬州大学MPA教育中心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十二

##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本次拟选举胡明燕及周敏（简历附后）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任期 3 年。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明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20年4月，历任金泉有限销售员、销售主管、营销部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营销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周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至2020年4月，历任金泉有限单证员、单证业务负责人；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单证业务负责人、监事。